

山西财经大学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二次调剂信息公告

我校 2018 年硕士研究生招生部分专业尚有余额，现将调剂信息公告如下：

一、调剂专业及名额

表 1：学术学位(全日制)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名额	接收调剂额
1	020100	理论经济学	12	24
2	020201	国民经济学	2	4
3	020202	区域经济学	2	4
4	020203	财政学	3	6
5	020206	国际贸易学	6	12
6	020209	数量经济学	2	4
7	0202Z1	金融工程	6	12
8	050211	外国语言学及应用语言学	4	8
9	120100	管理科学与工程 (06-10 方向)	3	6
10	120203	旅游管理	3	6
	合计		43	86

表 2：专业学位(全日制)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缺额	接收调剂额
1	025300	税务	9	18
2	025400	国际商务	14	28
3	025500	保险	10	20
4	025600	资产评估	5	10
5	085240	物流工程	4	8
	合计		42	84

表 3：专业学位（非全日制）接收调剂专业及名额

序号	专业代码	专业名称	缺额	接收调剂额
1	125400	旅游管理	39	78
	合计		39	78

二、调剂条件

- 1、须符合我校招生简章中规定的调入专业的报考条件。
- 2、初试成绩符合我校调剂专业的复试分数线，调剂考生必须参加调入专业的复试。
- 3、调入专业与第一志愿报考专业相同或相近。
- 4、考生初试科目应与调入专业初试科目相同或相近，其中统考科目原则上应相同。

三、调剂方式

所有调剂的考生（包括第一志愿和非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必须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http://yz.chsi.com.cn/yztj/>）进行，按照国家研究生招生相关规定和我校各专业调剂需求进行网上申请调剂。

四、调剂程序

- 1、符合条件的调剂考生从4月4日—9日下午5:00前通过教育部指定的“全国硕士生招生调剂服务系统”，填报相关调剂信息。
- 2、研究生招生办于4月9日下午5:00后组织各相关专业调剂组进行调剂，各专业调剂组根据报考学校、报考专业、初试成绩、学业情况等因素综合考虑，确定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同等条件下，优先调剂第一志愿报考我校的考生。

3、研招办于4月9日下午5:00后向确定参加复试的调剂考生发复试通知。调剂考生收到复试通知后要在12小时内调剂系统上点击“确认”同意参加复试，我校对已同意参加复试的考生将安排复试，否则不予安排复试。

二〇一八年四月四日